

证券代码：871707 证券简称：利林商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则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新闻路 668 号上海利园办公楼 2006 室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时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07	利林商业	2026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》的议案	√
2.	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3.	审议《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4.	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5.	审议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
6.	审议《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的议案	√
7.	审议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	√
8.	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	√

议案 1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》

议案 2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

议案 3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议案 4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 5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 6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

议案 7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

议案 8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 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 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-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8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新闻路668号上海利园办公楼2006室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维峰，联系方式：021-6401022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